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的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“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”在建工程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以上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的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“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”在建工程，依据充分、合理，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： _____



2020 年 11 月 5 日